

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学院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精准施策、严格管理，稳妥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进入复试基本要求

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加复试成绩要求》的考生，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资格审查

1. 前期我院已按照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要求，对考生的学籍学历校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符合要求者，未允许参加初试。进入复试的考生，通过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措施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；复试时将再次进行人证识别，严防替考。

2. 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纸质原件应在拟录取后邮寄至研招办。

三、复试时间、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学院安排于3月27日开始研究生复试工作，各系各研究方向的具体复试时间及安排将陆续公布，请考生关注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专业复试

各系各研究方向专业复试内容请参看《中央戏剧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考核内容》。

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学习情况、专业实践经历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相关实践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想政治考察等。

2.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

考核环节主要包括：考生抽取题目，回答问题等。

3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《中国话剧》《外国戏剧》。

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（一）面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（二）考生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配合完成调档和政审工作。

五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

(一) 参加复试的考生，“专业复试”成绩每门考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70分；“专业复试”成绩按照90%的比例计入复试总分。

(二)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为不低于60分；成绩按照10%的比例计入复试总分。

(三) 同等学力（以报名时为准）考生加试课程（中国话剧、外国戏剧）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60分，不计入复试总分。

(四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根据北京市文件要求，体检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。

六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

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50%权重

初复试总成绩=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+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；

其中，复试总分为“专业复试”考核的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 $\times 90\%$ +“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” $\times 10\%$ 。

七、考生查询复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

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，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，通过学院网站www.zhongxi.cn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，并通知考生办理后续录取手续（签录取协议、调档政审、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等）。

八、拟录取基本要求

初试合格考生，参加复试并达到“五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”条件后，按初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）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，复试总分相同的按照专业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在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内，依次拟录取。

原有未使用推免计划将重新放入相应统考计划中使用。

九、院内名额调配工作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，因所报考导师名额限制如需校内调配录取，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：

（一）导师未录满的名额，须优先按照报考其本人的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调配录取；

（二）导师未录满的名额，如需调配录取相同或相近

方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，依照总成绩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，且须优先录取同一专业/领域类型的考生）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后，依次调配录取；

（三）不同导师且不同方向，导师招生名额不予调配使用；

（四）导师组招生名额未录满，经各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可在本系相同或相近方向内调配使用，依照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；导师组或导师名额不得跨系使用。

十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录取办法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按照“自愿报考、统一考试、单独划线、择优录取”原则开展招生录取工作。该计划考生达到“五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

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”条件后，对各研究方向初复试总成绩第一名的考生进行排名，在国家下达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名额之内，依次拟录取。

如国家下达少民骨干计划未录满，则在招生计划之内，按初复试总成绩依次拟录取（不区分招生系部与研究方向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初试加分、申请免初试等政策。
2. 我院如有调剂意愿将在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及学院官网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。
3. 任何时候，一经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作弊等，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资格的，一律不予录取。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
4. 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（含）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。有此情形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前主动告知。

十二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10-56620342，电子邮箱：yz10048@163.com；

中央戏剧学院纪委办公室：010-56620371；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
010-82837456。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4年3月